

# 114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## 一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7月9 日(星期三)
- (二)地點：中華科技大學 復華樓12樓 國際會議廳

報名考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梯次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## 二、現場登記分發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| 梯次      | 第 1 梯次 | 第 2 梯次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身分別     | 一般生    | 身障生    |
| 該梯次開始登記 | 9:30   | 10:30  |
| 該梯次截止登記 | 10:00  | 11:00  |
| 開始分發時間  | 10:00  | 11:00  |

## 三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考生參加登記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第19頁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(簡章第99頁，附表五)並備妥受委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、委託人學歷(力)證件及報到通知單正本等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參加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錄取資格，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)。
- (二) 應攜帶資料：(1)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及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。
- (三) 逾時登記之考生(指考生未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及本注意事項定之截止時間內辦理登記者)：考生逾時則隨下一梯次登記，並安排在下一梯次前面依「分發順位」分發，若為最後一梯次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位分發。
- (四)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，若特種生以一般生身分(第一階段登記)放棄，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一般生(第一階段)身分辦理分發錄取。
- (五)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12:00前傳真已填寫之「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93頁，附表二)，並以掛號寄至本校，逾期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- (六) 接獲通知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，並不表示該名學生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(七) 遠程考生應把握行程，提前到達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- (八) 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4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本校校址：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782-1862 分機 203、125、126

傳真電話：(02) 2782-7249

電子信箱：sherry54@cc.cust.edu.tw

##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以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，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，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。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「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『梯次』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『梯次』」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。
- 四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現場等待之免試生（受委託之代理人）應即離場。
- 五、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六、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- 七、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八、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